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人事〔2023〕21号

签发人：杨树喆

桂林学院关于调整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语委”）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何玲	副校长、人文学院院长
副主任：杨杰夫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处长
庞一飞	人文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委员：秦丽芸	学校办公室主任
廖莎	党委工作部部长、校工会常务副主席
江仿	学生事务处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蒋远宏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处长
王忠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李久华	后勤保卫处处长
何秀梅	图文信息中心主任、图书馆馆长
王瑞	校团委书记、学生事务处副处长、党委

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周 杰	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张 丽	理工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甘华成	城市设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韩 磊	管理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陈俊杰	金融与法律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翟 彦	传媒与新闻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郭时骏	体育与健康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贺春先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陈 琳	人力资源处副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
钟林林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副处长
陈 锴	人文学院副院长

校语委下设办公室（简称“语委办”）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站（简称“普测站”）。

语委办挂靠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负责“语委办”处理校语委的日常事务，钟林林兼任语委办主任，谭宇辰兼任语委办秘书。

普测站挂靠人文学院，负责全校师生的普通话教学培训与测试工作，陈锴兼任普测站站长；普测站其他成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以上组成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更替。

校语委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任务；

（二）建立健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定期召开语言文字工作会议，部署、检查、评估语言文字工作；

（三）制定并完善语言文字工作规章制度，制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和年度语言文字工作总结；

（四）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普及宣传，组织开展推普活动，营造校园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氛围；

（五）组织师生开展语言文字活动，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使普通话成为校园教学语言、工作语言和交际语言；

（六）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专、兼职队伍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普通话教学、培训和测试工作；

（七）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